

辽宁省护理学会

辽护会字（2021）96号

关于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 第四次口腔护理学术会议的通知

各市护理学会、有关单位、省护理学会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：

为全面提升我省口腔护理水平，提高护士核心能力、职业素养和科研水平，搭建口腔护理学术交流平台，做好疫情下的各项护理工作。经研究，决定于2021年12月11日通过线上形式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第四次口腔护理学术会议，本次会议的主题为“精准感控，人文至上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1. 《口腔专科护士发展及培养规划》

——中华护理学会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北京大学口腔医院护理部 李秀娥主任

2. 《持续提高口腔诊疗机构感控能力》

——中华护理学会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吉林大学口腔医院 刘东玲院长助理

3. 《护理人员压力应对策略》

——中华护理学会院校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辽宁省

护理学会副理事长、中国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李小寒院长

4. 《疫情影响下口腔科护士培训内容需求》

——中华护理学会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辽宁省护理学会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护理部 高玉琴主任

5. 《探索微课制作的奥秘》

——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中华护理学会青年委员会委员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牙周病科 赵宏护士长

二、参加人员

- (一) 辽宁省内各级医院口腔相关护士长、护士；
- (二) 辽宁省护理学会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(一) 会议形式与时间

- 1. 会议形式：腾讯会议 APP 线上会议；
- 2. 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1 日 9:00-17:00。

(二) 会务费

本次会议收取会务费 200 元/人，请于 12 月 8 日前扫描二维码支付并截图保留支付凭证，会后由辽宁省护理学会统一开具电子发票，10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个人邮箱。（请报名缴费人员务必扫描问卷星二维码填写参会回执，否则无法开具会务发票，过期不予受理。）



(三) 会议报名

请参加会议人员于2021年12月8日前扫描二维码填写参会回执，并上传支付会务费截图。



(四) 学分

本次学术会议授予省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3 分，完成全部课程后方可获取学分。

(五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原露露

电话：18040229859

联系人：辽宁省护理学会 王芸

电话：024—23391026

